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文件

九新办字〔2020〕53号

关于印发《八里湖新区赛城湖组团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赛城湖综合垦殖场、机关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现将《八里湖新区赛城湖组团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14日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八里湖新区赛城湖组团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八里湖新区赛城湖组团是九江市城市建设的主战场，为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绿色生态、创新时尚、智慧互联、宜居宜业、全国一流”的花园城市提供要素保障和资源储备，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启动赛城湖组团土地收储百日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及省、市重点工程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特制定八里湖新区赛城湖组团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赛城湖组团范围内的土地

二、征收体制

（一）征收主体：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二）征收部门：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八里湖新区分局

（三）实施单位：赛城湖街道

三、土地征用补偿

（一）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1. 水田、旱地、菜地、果园、茶园、人工高产油茶园、棉地、精养鱼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居民点、宅基地、农村道路等）44700元/亩。

2. 湖面、水库、水塘、林地、其他农用地 17880元/亩。

3. 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 13410 元/亩。

4. 自然资源部门、街道、村委会土地征收工作经费各按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的 4%标准执行，测量、评估费等费用按国家规范执行。

（二）青苗费及附属物补偿标准

1. 水田、菜地、棉地等经济作物青苗费 1900 元/亩。

2. 苗圃苗木、果园果树原则上不予评估，特殊情况经集体商议后依法评估。

3. 公共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及灌溉渠道等基础设施由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按评估价予以补偿。

4. 林地树木补偿依法评估，采取据实和限额补偿的原则，限额补偿原则上不超过 15000 元/亩（大型樟树及名贵树种除外）。

5. 精养鱼塘鱼苗补偿按 1600 元/亩，转塘费按 6500 元/亩，养殖设施、工程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予以评估补偿。

6. 坟墓迁移补偿按 1000 元/穴标准执行，坟墓碑石等附属设施按实际损失予以评估补偿。

（三）参照周边县区惯例做法，对非法抢栽抢种的苗木一律不补。为杜绝抢栽抢种等不良现象，对耕地实行奖励政策，按 15000 元/亩予以奖励。

（四）失地农民保障按赣府办厅〔2014〕12 号文件有关规定也行。

（五）国家、省重点工程按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其它

（一）被征收的土地，必须明确该土地的所有权属。对于权属有争议的土地，本着谁受益、谁举证的原则，由受益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材料，依法予以确认。

（二）明确了权属的被征收土地，经测量后，由自然资源分局、赛城湖街道与被征地所在村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三）土地征收工作人员要文明礼貌，尊重事实，严格按照各项政策规定办事，杜绝一切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违者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四）土地征收完成交付施工后，被征地方要积极配合工作，不得无理取闹，阻挠施工，违者将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本方案如遇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征地标准调整将作相应调整。